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〇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一一三二一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經驗
第三期司法研究會將於五月一日舉行

【本刊訊】司法院爲培養法官品德，砥礪廉隅，倡導研究風氣，並充實辦案經驗，溝通民事法律見解，以增進辦案之績效，特舉辦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其研究時間，自七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

本期研究之課程，以民事審判實務爲主，其研究方式，分爲研究討論與實務座談二部分。

一、研究討論：先由講座分別講授，全體研究員再就第一廳所提供有關案件研討，其內容分爲以下五部分：

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疑難案例之研究，由馬大法官漢寶擔任講座。

㈡公司法疑難案例之研究，由楊大法官建華擔任講座。

㈢票據法疑難案例之研究，由鄭大法官玉波擔任講座。

㈣海商法疑難案例之研究，由張庭長特生擔任講座。

㈤保險法疑難案例之研究，由施教授文森擔任講座。

以上五部分主題，由講座先講授二至四小時後，開始研究討論，並請呂副秘書長或第一廳葛廳長主持研討。

二、實務座談：由各研究員提出各該地方法院最具爭論性之民事法律問題各二則，預作研究討論，提出研究報告。

又悉：研究會並聘請耿廳長雲卿講述「匪僞法制批判」，王處長興仁報告「司法人事現況」，以及毛教授樹清講解「國際現勢審議公司法修正草案」，李教授鍾桂作「時事分析」。

參加本期之研究人員，係由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十期以後，實任推事中遴選。據悉參加本期研究會之研究員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陳淑敏（女）、彭南元（女）、吳秀美（女）、鄭淑貞（女）、楊隆順、陳國禎、陳吉穗、葉大殷、黃正興、林塏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林東源、陳榮和、曾德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黃熙嫣（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劉勝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陳義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陳宗鎮、何碧海、柳正村、吳光陸、林照明、楊印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王居財、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張佩珍（女）、石木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曾瑞慶、王錦和、蔡明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王秀山，共計三十人。

立法院經濟法委員聯席會議
審議公司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立法院經濟、司法兩委員會於本（四）月會召集委員劉金約主持。

經濟部派次長王昭明列席說明謂：近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公司（尤其股份有限公司）規模日益龐大，股東人數日益衆多，就以目前情形而言，股票上市公司一一九家，股東人數達五十七萬餘人，各股東多各有其專業，如必須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出席權數達成合法，事實不易。

因此，對於委託書制度，須針對目前所生流弊，加強管理。

王次長表示：爲使規模較大之公司遇有特別議案時，股東會易於召集及決議，在不違反多數決議之原則下，於現行有關特別議案決議之規定中，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惟公司章程對於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緩和股東徵購委託書之壓力，及保障大衆投資者權益。爲保障大衆投資人權益，避免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過分浮濫，爰修正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應於章程訂明，不得另由股東會議定。爲便利股東訴權之有效行使，以加強董事執行業務之責任，特將現行規定行使訴權應具之股權數酌予降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權數分別酌予降低爲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數，以應實際需要。現行規定之股東會選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者，應與選任監察人合併舉行。實施以來，成效不彰，爰將其應合併選舉之有關規定刪除。爲免公司再依公司法重復申報及增加主管機關業務負荷，爰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之有關規定刪除。

王次長在答覆時說：關於委託書問題，涉及社會道德人心風氣問題，光以法律方式，俾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能隨時針對變化因時制宜，才能一有新的花招能立即採有效對策。關於重整問題，經濟部有個小組在研究中，重整之目的本在挽救有難關之公司，暫時凍結債權之行使，使公司能有機會渡過難關，但依過去實例來看，重整倒成爲經營公司不善者躲避債務之方法，形成濫用，經濟部正深入研究如何訂出使公司重整不致被濫用，而又能挽救尚存希望之公司，使其渡過難關之制度。他在答覆汪漁洋委員質詢中特別強調經濟部不希望一個經營好的公司，因收購委託書而受害，因此要設法防制收購委託書之情形。

李部長指示北所
改進安全措施

【本刊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本（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輕車簡從，蒞臨臺北看守所視察，由朱所長接待，於業務簡報後，陪同至戒護區巡視舍房、工場、炊場等處所，李部長對該所被告膳食營發甚表重視，指示朱所長應經常注意檢討改善，安全措施方面指示舍房大樓應增設樓梯口鐵門，並應改進各舍房、工場、通道門鎖，原水泥窗柱應予加强牢固措施，圍牆內外應設置鐵絲刺網，務以杜絕人犯脫逃事故之發生爲目標，視察完畢，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去。

考察與革新司法



最近司法院決定選派司法單位首長，分批出國考察司法業務，第一批已回來，第二批不久出發，每梯次預定考察十四天。這是一項極高明而復切要的措施。

何則，就個人言，各單位司法首長，久歷司法職務，案牘勞形，很少休閒進修機會，今得出國考察，投入一個新的環境，耳目爲之一新，必然心境開朗，精神煥發，增廣識見，於人生旅程上邁開新的一步，於多方鼓舞激勵之下，定會懍於職責之重，益自努力進取，爲國效用。人才每由鼓勵獎進而來，出國考察實爲鼓勵獎進的重要環節，要非尋常的旅遊觀光可比。

就司法業務言，各國歷史、政治、社會背景不同，所呈現於司法上的問題，自各有異，但時至今日，潮流所趨，除共產極權國家外，幾無不以民主、自由、安全、人權、幸福，爲立國施治的基本要求，而法治又爲其共同軌轍，舍此，則民主、自由、安全、人權、幸福，均將失所憑藉，無所依據。而司法實居於法治的關鍵地位，司法的良窳，關係到法治乃至整個國家的命脈。古人所謂：國無常强，無常弱，奉法者强則國强，奉法者弱則國弱。於古然，於今日尤然。這是執法之士的大責重任，也就是他們的神聖使命。

所謂「奉法」，也不僅在緊扣條文，而貴在探求法條之理，並着力，革新了法官的心智活動，長究嚼論法理學，以爲法理學所研究的，就是除法律條文以外的根本原則。所謂根本原則，不僅限於法律本身的原則，還要進而研究法律與社會的根本原則。此其義與法律哲學相通，法律哲學的精神，研究法律的目的，在於追求公平的理由，不宜加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惟公司章程對於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緩和股東徵購委託書之壓力，及保障大衆投資者權益。爲保障大衆投資人權益，避免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過分浮濫，爰修正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應於章程訂明，不得另由股東會議定。爲便利股東訴權之有效行使，以加强董事執行業務之責任，特將現行規定行使訴權應具之股權數酌予降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權數分別酌予降低爲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數，以應實際需要。現行規定之股東會選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者，應與選任監察人合併舉行。實施以來，成效不彰，爰將其應合併選舉之有關規定刪除。爲免公司再依公司法重復申報及增加主管機關業務負荷，爰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之有關規定刪除。

王次長在答覆時說：關於委託書問題，涉及社會道德人心風氣問題，光以法律方式，俾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能隨時針對變化因時制宜，才能一有新的花招能立即採有效對策。關於重整問題，經濟部有個小組在研究中，重整之目的本在挽救有難關之公司，暫時凍結債權之行使，使公司能有機會渡過難關，但依過去實例來看，重整倒成爲經營公司不善者躲避債務之方法，形成濫用，經濟部正深入研究如何訂出使公司重整不致被濫用，而又能挽救尚存希望之公司，使其渡過難關之制度。他在答覆汪漁洋委員質詢中特別强調經濟部不希望一個經營好的公司，因收購委託書而受害，因此要設法防制收購委託書之情形。

劉寅年拾金不昧
司法院核定嘉獎

【本刊訊】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主任劉寅年，於本（七十二）年二月八日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黃熙嫣（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劉勝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陳義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陳宗鎮、何碧海、柳正村、吳光陸、林照明、楊印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王居財、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張佩珍（女）、石木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曾瑞慶、王錦和、蔡明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王秀山，共計三十人。

魯司農連續强刼
臺北地院判處極刑

【本刊訊】强刼犯魯司農等四人，業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判決魯司農共同連續强刼而强姦，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布繩一條沒收。又成年人連續與未滿十八之人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强制工作。鄭泰山亦曾犯竊盜等罪多次，亦有犯罪之習慣，其最後一次於七十一年六月三日執行完畢，均仍不悔改。魯司農於七十一年十月一日從空軍警衛第十營第四十連部逾牆越安全設備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基於概括犯意，連續竊取黃金金連續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三月，又收受贓物，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

判決書指出：魯司農素行不良，曾與陳×人（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二日生）等人三人結夥，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爲竊盜行爲，黃金金、陳榮華則收受贓物行爲。

太極拳講習班
歡迎同人報名

【本刊訊】司法院爲發揚國粹，提倡同人健身運動，多年來國術太極拳講習班均開辦講習。七十二年新班，自本月廿七日起開始講習。每週一、三、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九時十五分，在司法大廈小花園練習半小時，天雨移南側廊下，仍請張唯中先生續任教授。

新班全部課程計有七項：㈠初級簡式。㈡中級簡式。㈢高級太極劍、對劍、輕手一字翻字拳（由明代八閃術演變而來）。㈣太極養生益壽運動法。㈤自衛技擊法。㈥易經孔子「周易學」與「太極拳學」、「國術學」之研究。有意參加者，請即日起至該院秘書處第一科蘇耿員榮基處報名登記。連絡電話爲三七一九八四九。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號本刊帳戶。

司法院史實紀要初稿
編輯委員會啓事

司法院史實紀要初稿約二百萬言，頃奉核可即將排印。亟需左列圖片、墨寶，如有珍藏請惠提供，用後璧還，並致厚酬，於本四月底前件寄臺北市重慶南路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收，不勝企盼之至！

一、南京、重慶司法院大門前景。
二、司法院第一任王院長寵惠就職照片。
三、王寵惠、居正、謝冠生、田炯錦等故司法院長有關司法之遺墨。
四、司法院李故副院長文範遺照。
五、龐德顧問在我國活動情形照片。
六、其他具有歷史意義價值之照片、墨跡及原始文件。

4.刑法與特別法條文對照表

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研究

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